

108/160

裝 訂 線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張宗傑	出生年月日	民國57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 1 2 0 8 1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20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板溪里3鄰3號斯福路二段														
通訊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聯絡電話	公	(02) 2391	宅	()	行動電話	0939-25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第二頁，共八頁

- 丈土地如係申報中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丈量地盤，無實際丈量地盤者，以取得年份之上地公呂現值或市價中報。
 土地不論地目高何，均應申報。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填入。

總申報筆數：一



類別	土地坐落地點	面積（平方公里）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值額
1. 土地	中正里三段二小段	775	180000	張宗傑	1996年12月1日	新購	/

(二) 不動產

..... 著 施 繼 路 建 等

.....裝.....訂.....線.....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中正區河堤二 小段	121.67	1000分之180	張宇傳	86.6.19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 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車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〇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6頁，共1頁

報。

*「辦公器」指各種辦公機、升旗及清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辦公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購置價額；辦公器交易價值或原始購置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總申報筆數：0 筆

類 型	武裝造廠名稱 或鑄標示及 圖樣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五) 辦公器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 超過 10 萬(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已超過100萬(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第1頁，共1頁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優等獎勵申請，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總申請筆數：0



名稱	稱代碼	所持人	賞賜標準	位數	票面值	額外獎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以下空)
.....	
.....	
.....	
.....	
.....	
.....	
.....	
.....	
.....	
.....	
.....	
.....	
.....	
.....	
.....	
.....	

2. 價率(總價值：新臺幣 元)

..... 舉.....,.....,.....,.....,.....,.....,.....,.....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裝 訂 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 件	所有人	價額
無(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〇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第4頁，共1頁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遺書）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定期保險金、終身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定期保險金、終身保險金、養老保險金、定期保險金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變）終身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總申報筆數：5筆

保 質	保 期	公 司	保 寶	保 食	保 名	保 要	保	人 保	保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保險	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定期人壽保險)	定期保險						

2. 保險

..... 蘭 單 計 期 級

.....裝訂線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以下空)					

總申報筆數： 6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債務證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中證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別」名下債務總額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債務申報。

總申報筆數：2 筆

債務原因	債務人及地址	申報日期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家庭共同負債 家庭共同負債	新臺幣 6,998,348 新臺幣 102.1.4 新臺幣 359,368 新臺幣 107.12.6 新臺幣 35,000 新臺幣 107.12.6	新臺幣 6,998,348 新臺幣 102.1.4 新臺幣 359,368 新臺幣 107.12.6 新臺幣 35,000 新臺幣 107.12.6	新臺幣 102.1.4 新臺幣 107.12.6 新臺幣 107.12.6 新臺幣 107.12.6 新臺幣 107.12.6 新臺幣 107.12.6	家庭共同負債 家庭共同負債 家庭共同負債 家庭共同負債 家庭共同負債 家庭共同負債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35,746 元)

..... 著..... 計..... 檢.....

算員，並

申請人：3201034144144 (簽章) 事件日：108年11月20日

罰鍰。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裁處申請，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受理申報機關[機]全稱)

中央監察委員會

此致

★申請人雖有辦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確理由者，應於審查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機)進行質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申請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配偶等，應於「備註欄」內檢眞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
.....
.....
.....
.....
.....
.....
.....
.....
.....

(十三)備註

..... 著..... 旨..... 據.....